

法院公告

江建飞、刘碧珠：

本院受理（2026）闽 0681 民初 3992 号原告龙海市月港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江建飞、刘碧珠追偿权纠纷一案，原告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：1、判令两被告向原告偿还代偿款 80793.34 元及利息 478 元（利息以 80793.34 元为基数，从 2025 年 12 月 19 日起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，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业中心公布的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一倍计算，暂计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），暂计 81271.34 元；2、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、起诉状、证据等诉讼材料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 15 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 3 日 15 时 30 分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十审判庭开庭审理。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6 年 6 月 2 日

本公告刊登在 2026 年 06 月 02 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，下载时间 2026 年 06 月 02 日）